

# 最新律师执业心得体会和个人感悟(汇总7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律师执业心得体会和个人感悟篇一

、邓小平

理论

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伟大旗帜，认真学习党的\_大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做好三灶管理区的应债\_工作，努力化解各种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年来，接访应债、\_、维稳和法律服务工作取得了新的成绩，圆满地完成了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全年来的工作情况总结

(一)全年主要工作概况。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全面参与各项应诉、申诉、执行异议及和解等司法活动，截止至11月底，共承办三灶区和区属企业的各类案件为17件(其中诉讼案件11件20庭次，提出执行和解及异议4件，民事申诉案件2件)，涉案金额高达32,320万余元，通过应诉、提出执行异议及和解等方式，共计挽回潜在的经济损失达5670万余元。

另出具非诉法律意见书16份。办理法院的协助执行事务12件。开展法制教育课3场，专题讲座2场次，接受普法的职工达200多人，发放宣传材料30多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80多人，接访当事人的诉求达132批220人次，办理网上投诉回复12

件16人次。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充分发挥法律专业优势，积极做好普法工作。

一年来，本人积极投身于普法工作，根据“五五”普法工作目标和要求，紧紧围绕三灶管理区应债维稳工作大局，积极应对应债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说理释法，耐心解释，努力营造良好法制环境，提高机关和区属企业职工的法律素质，并结合工作实际，探索普法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采用下企业调研、开展普法课和专题法律讲座等多种形普法，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效果，为促进三灶管理区机关和区属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贡献。

一是针对三灶管理区属企业多的特点，重点宣传劳动法。本人多次深入到天元公司、金湾房产、副食品公司、金海滩公司等企业，与职工交心，着力宣讲劳动法和劳动仲裁法方面的法律知识，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是宣讲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知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针对区属企业类型多、安全生产任务重的情况，每半年和节假日前都下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和督促，三年来，所有企业没有发生大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是开展公务员依法行政教育，树立依法、高效、廉洁、责任公务员意识，为单位“争先创优”提供法律服务。

难度大。通过开展保密知识竞赛、签订保密责任状等形式进行保密法知识的宣传。

律师个人工作心得范文5

一、认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1、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今年5月，制定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律师队伍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部署从今年5月至明年5月在全省律师队伍中开展为期一年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主题教育实践活动。5月26日，召开各设区市司法局律管科(处)长会议对活动进行了全面动员部署。各设区市司法局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活动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并强化对各律师事务所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指导，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积极指导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我省律师队伍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党委(组)领导、律师行业党组织具体组织下开展。省直党员律师参加了第一批学习，福州、厦门市直、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的党员律师参加了第二批学习，其他党员律师参加第三批学习。省厅制定下发了《关于律师事务所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指导意见》，成立了律师事务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律师事务所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指导、督促、检查。11月19日省厅召开了律师事务所第三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座谈会，对律师事务所第三批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行专门部署，切实加大对第三批律师事务所学习实践活动的指导力度，推动学习实践活动扎实有效开展。

3、继续组织开展其它学习教育活动。在学习教育活动中，坚持把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与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深入开展党的十七大精神和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律师积极开展思想讨论，努力找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方案和意见。同时，组织广大律师认真学习《律师法》和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等规章，进一步增强依法执业、规范执业的意识，切实加强律师事务所自身建设，努力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

## 二、着力完善律师管理规定，依法办理行政许可事务

1、制定下发“两个规定”。根据新《律师法》及配套规章的规定，对我省现行的有关律师管理规定、管理办法进行清理，特别是组织开展修订省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审核登记程序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律师证申领审核程序的暂行规定》工作。在处务会多次讨论形成《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程序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关于律师证申领审核程序的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于5月份召开了修订律师管理规定座谈会，征求各地律管科(处)长的修改意见。经充分考虑、吸收各地意见后，于9月21日正式印发《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程序的规定》和《关于律师执业证申领审核程序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的行政许可。

2、起草了省市县三级律师管理职责划分的意见。根据新《律师法》和司法部配套规章，草拟了《福建省司法厅进一步明确省内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职责的意见(初稿)》，有待进一步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

3、依法办理行政许可事务。今年以来，全省共批准设立律师事务所40家，注销律师事务所1家，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130件；新颁发律师执业证320本，办理律师转所160人。

4、参与部颁规章修订工作。按照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安排，我处参与了司法部规章《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的起草工作，现该规章已形成送审稿。同时，还参与了部规章《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监督检查办法》起草论证工作。

## 三、着眼确保律师正常执业，做好律师证照管理工作

1、做好律师证照加盖有效期延续章工作。根据新《律师法》，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应进行年度考核，不再开展律师事务所年检和律师年度注册工作。但是，由于至今为止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等相关规章仍在制定中，尚未出台，开展年度考核缺乏具体可操作性规定。因此，为确保我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正常执业，在今年4-5月份省厅对现行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律师执业证加盖了有效期延续章，实现了律师年检注册工作向年度考核工作的平稳过渡，为正式启动年度考核工作打下了基础。

2、做好律师证照换发工作。根据司法部安排，从2015年10月1日起启用新版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从2015年1月1日起原执业证书停止使用。因此，换发全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成为第四季度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任务。为做好这项工作，我处召开处务会进行专题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及时采取了6项措施确保工作顺利有序进行。一是立即向厅领导汇报，赢得厅领导的关心和重视；二是根据本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迅速向司法部申领了各类空白新版执业证书；三是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尽快添置了电脑和打印机；四是召开换发工作会议，对设区市司法局律管科长和经办人员进行培训；五是下发文件，对换证工作尤其是信息采集工作进行部署；六是做好全省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录入和执业证书打印、盖章以及新旧执业证书换发工作。

#### 四、加强律师执业监督指导，不断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律师个人工作心得范文

### 律师执业心得体会和个人感悟篇二

我热爱我的工作。我能在职场这条路上找到自己心仪的工作，跟我所学及从工作历程中找到自己的特质，都有很大的关系。大学时我读的法律，毕业后，就到了一家律师事务所做律师。我挺喜欢做法律工作，特别是诉讼方面的工作。它让我发现

自己的特质：很有亲和力，不怕与人接触，抗压性高。我在工作中，仿佛在做几份不同的工作，秘诀在于我保持对公司与工作的兴趣。

我是今年3月进入公司的，刚到公司时，对同事和公司各部门情况都不熟悉。不过我发现大家对我都很热情，同事之间的关系像家人一样融洽。我很快也融入了这个大家庭中。

现在我主要负责处理公司的涉诉案件。由于公司发展速度很快，涉及到纠纷数量和种类也比较多。公司的涉诉案件大体上分为几类，有追索房东、客户佣金的，有要求公司返还佣金的，有房东或客户一方违约另一方起诉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等。每一个案子都有他自身的特点，没有哪两个案件是完全一样的。这就体现了这份工作的复杂性，也是乐趣所在。在近三个月的工作中，我不仅熟悉了上海各个法院的工作流程，而且了解了二手房交易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一个案子如果发生纠纷，一般会经过业务部门本身的调解或法律部以非诉讼的方式处理。如果仍不能解决，那么很可能会通过诉讼途径来解决了。案子一旦到了诉讼阶段，无论案情怎样，都将会产生一个最终的结果。因此，在做诉讼工作时，对待每一个案件都要特别的认真。每当我接到一个新案件时，我都会先跟涉诉的部门联系，了解案件的具体情况。然后对收集到的案件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想尽办法维护公司利益的化，为公司，我做到！

有人问我，这么辛苦工作，公司到底给我什么？我觉得公司给我一个展示自己的舞台，一个继续深造的机会。如果一味抱怨工作辛苦，太斤斤计较，那就太辜负聘用你的公司，也辜负了这个机会。当处理完一个案件时，能够得到同事们认可，是我工作中的乐趣。如果赢了一个案子，会让我乐上好几天！

人的一生，同时需要扮演多重角色。现在的我虽忙碌，却很快乐，很满足！

## 律师执业心得体会和个人感悟篇三

记得看过一本关于律师执业的书《思维的笔迹》，里面有句话是这样写的“没有小案子，只有小律师”，当时看完没有什么感觉，更不理解“小律师”是什么意思。经过对律师执业的探索，有挫折、有喜悦、有茫然、有激情，感触颇多。现在重新想起那句话终于明白了：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需要用一生的时间去学习。

律师的知识结构必须是多层次的，一是理论的多层性，包括法学和与之相关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理论，二是实际应用的多层性，包括经验、体会、创见、发展。从收案到结案的环节：接待当事人、签订委托合同、取证、编写证据目录、立案、写诉讼方案、写庭审笔录、整理归卷……在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起草各种法律文书(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如何分析案情，如何抓住案件争议焦点，如何充分运用证据，如何在客观的基础上为当事人争取利益化。在如今沟通成为时代主旋律的大背景下，与人沟通，站在对方的角度思考问题，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等等一系列的问题，都是作为一名律师值得深究的。

律师实践，让我们深刻体会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必须时刻谨记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准则。作为一名律师应该客观、公正地对待当事人，不能为了经济利益而对当事人做虚假承诺。记得一个离婚案件的当事人因对财产分割不服准备提出上诉，看完她的证据后我告诉她：她的诉求只能是夫妻共同财产而不能主张婚前个人财产，她很疑惑地说：她曾经咨询的律师告诉她可以在上诉时主张婚前个人财产。我告诉她：她没有任何婚前个人财产的证据。就这样没能做成这个案件的代理，但我没有任何遗憾，我坚守了律师执业的原则。诚信做人，认真做事，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提供质的法律服务是我执业的准则。在今后的律师职业生涯中，虽然无法做到令每一个当事人都满意，但至少我会尽自己的努力做到：无愧我心，无愧我心中对法律的信仰。

通过对律师这个职业客观地了解，可以清楚地认识到在律师执业过程中，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案源。如何接到案子，这对于律师来说是很现实又很头痛的问题。因此必须学会如何“自我营销”。做律师首先要学会生存，律师只有自己强大了才有可能帮助别人。现在是市场经济时代，律师行业也是服务行业的一种，也要走向市场，不走出去如何又能把自己推销出去，推不出去就算你学得再好也是无人问津、无用武之地。

通过深入了解，我还深刻的认识到：其实学习是无处不在的。律所有讨论的习惯，每每遇到典型的案例大家都各抒己见，人多力量大，几轮争论后对案件的认识就会有大的提高，这就是个很好的学习机会；还有在法庭上、从法官那里也能有很大收益，法官总结的焦点、法官提出的问题都是一语中的，让我印象最深的是一起刑事案件的庭审中法官问被告人的一个问题是我在庭审辩护中根本就没有考虑到的问题，而这个问题恰恰又是这起案件的关键点，那一刻真让我茅塞顿开；就是从对方律师那里也能学到有益的东西，正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了解了对方的思路正好可以提高我们自己的应变能力，记得一个知识产权的案子开庭，第一被告的律师来自深圳，她向法庭提交了一份本案原告在外地提起的相同诉讼但没有被支持的判决，这份证据扭转了庭审的局面，为其所代理的公司赢得了利益。只要留心其实还有很多学习的机会，现在网络很发达，人民法院的典型案件都会定期在网上公布。司法局、律协也时常会组织讲座... 要想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必须具备很强的学习能力，不断的去发现、去思考，要注重实践经验，作一名合格的律师必须具有渊博的知识。

有位法学家曾说过“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因此再丰富的法律知识若不运用于具体的案件也只能是纸上谈兵。对于一个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应尽可能多的接触各类案件，了解案情，熟悉并掌握各种法律关系，积累办案技巧，在实践中总结办案经验。其实每办理一个案件就是一次学习



的过程，这过程中有失误、有遗憾，但恰恰是在这每一次的不足中学会了成长、积累了经验。

通过对律师实务了解的越多，我认识到需要努力的方向就越多，具体如下：

(1)首先要加强理论学习，用理论来指导实践。虽然经过几年的法学教育的培养，但是法学体系博大精深，历史悠久，而且领域宽广。现在的法学知识相对于整个体系还只能算是冰山一角，尤其是实践操作所用与学校教育的内容有着天壤之别，经过实践，正好较好的弥补了学校教育中所缺乏的具体实践知识的缺口，此外，理论学习在任何时候都是有必要的，只有掌握了更加丰富的法学理论知识，才能更好用于具体案件中，替当事人排忧解难。

(2)注重实践，用实践来检验能力。“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作为专业的法律工作者，拥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固然重要，但是没有将自身的法律知识转化为具体解决问题的操作能力的话，就犹如海市蜃楼，雾里看花。明显的感觉就是碰到某一个案件，法律事实并不复杂，但是仍然不知如何下手。

(3)了解案件情况，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必须是具体的法律条文，力争做到于法有据。因为在处理具体的案件过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找到法律依据，以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坚持贯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一原则。

(4)努力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包括谈判能力，辩论能力，协调能力等。专业素质必备，综合素质地位同样举足轻重，有时甚至对案件起决定性作用。大凡成功的律师，其过人之处并不仅仅因为他扎实的专业素质，还有让人折服的综合素质以及个人魅力。我认为综合素质的提高，主要是多参加具体的案件处理，在案件的处理过程中，锻炼自己的协调能力，谈判能力，在具体的庭审过程中，锻炼自己的临场应变能力，

辩论能力，法律运用能力。而且这些综合能力，完全可以通过实践经验不断积累完善。

(5) 特别注意处理好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努力把工作处理的让当事人满意。避免让其对律师产生意见，增加不信任感。如今律师工作面临很大压力的一方面是来自于自己的当事人，由于现在人们的法律意识普遍提高，维权意识越来越强，部分当事人因为对律师的工作不够满意，也有部分律师的个人原因导致当事人的利益受到第二次损害的案例，这样的结果就会导致当事人对律师产生抵触情绪，有可能会向律协有关部门进行投诉，更有甚者向法院起诉律师要求赔偿损失。据我了解，律协每年都会收到几十起当事人投诉律师的事例，也有一些律师工作尽心尽力，但是忽略了与当事人的沟通，及时向当事人汇报工作进展，以致当事人对律师产生误解，认为律师只收钱不办事，也影响了律师行业在当事人心目中的形象。可见，律师工作并不是简单的处理法律问题。

作为一名律师，要有法律人的理想主义精神，努力工作，将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当成首要目标，用实际行动兑现律师的誓言，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尽微薄力量，哪怕这条道路再曲折、再艰辛，既然选择了就会坚持走下去，用热情和坚韧的毅力书写出一个合格律师的人生轨迹。

律师工作心得2

## 律师执业心得体会和个人感悟篇四

人生苦短，岁月流长。无谓的感叹已毫无意义，不觉中四十天的暑假即将结束，一个多月的实训生活也随之成为了美好回忆。在此，我首先要感谢辛主任能同意我在事务所实训，给我提供了这种学习实践的平台；感谢李老师和杨律师对我的指导，让我有自己动手将所学知识用于实践的机会，让这种

对工作的渴望成为了现实；感谢小姚姐和赵律师对我的帮助与关怀，以及其他律师的尊重和理解，让我能愉快的度过这个暑假。

在这一个多月里，我学到了许多学校里很难学到的东西：为人、处世和工作，特别是大大提高了处理事务的能力和把所学知识运用于实践的能力。在李老师和杨律师的指导下，我参加庭审三次，外出取证五次、立案三次，参加调解一次，同时书写了大量的法律文书。其中，法庭记录五份，调查笔录六份，取保候审申请书及保证书六份，行政答辩状一份，民事赔偿协议书一份，民事起诉状三份，代理词一份，人身损害赔偿清单两份，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一份，民事裁定上诉状一份，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一份，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一份。另外，我还独立接待咨近二十次，涉及执行问题、离婚和解除同居关系、赔偿、人身伤害及工伤等各方面。对这段重要的人生经历，也是最宝贵的学习经历，我做了如下总结：

## 一、社会关系方面

律师作为法律服务工作者，他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服务，因此律师所要处理的社会关系，往往大于纯法律关系。除了基本的家庭亲友关系、同事关系外，要下大工夫在当事人、证人、公检法狱政部门等他们身上。对商人来说，顾客是上帝；而对律师来说，这些人都是上帝，哪个也惹不起，哪个也不能得罪。从比较功利的角度来看，他们都是衣食父母。

2、同事关系。世上没有永恒敌人，也没有永恒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利益。但要是加入一份感情在里面，那这句话就大错特错了。人是感情最为丰富的一种高级动物，没有感情的人几乎是不存在的，除了植物人和精神病人。同事关系是工作中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社会最基础的人际关系之一。律师在我们这里作为从业人员较少的一种职业，同事也就不应该限于自己所在事务所里的人，而是本区域内所有法律服务

工作者。虽然法律明确规定：同一事务所里的律师不能同时为原、被告双方代理。但根据现实需要，同所的律师出现两军对垒法庭的情况也很常见。这样以来，使这种同事关系更加复杂化。在所里大家需要团结融洽、和睦相处；而在法庭上为了自己当事人的利益争得面红耳赤，互相给对方难堪。那他们平时在事务所里表现出来的和气是真的吗？若是，那这些律师需要多么大的气量；若不是，那如此虚伪又要多累呢？但我宁可相信他们是前者，那也是大家共同追求的目标。

3、与当事人、证人的关系。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就要尽职尽责为当事人牟取最大利益，而如何取得当事人和证人的信任对律师开展工作十分重要。在实践中，有些当事人处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而隐瞒一些事实，很容易导致律师的工作误入歧途，陷于两难境地。证人也时常因对某些社会关系的顾忌而拒绝作证或提供虚假证言。这些对律师来说都是非常危险的。因此，如何让当事人毫无顾忌的把事实讲清楚，让证人放下顾虑能为当事人作证，证明客观事实的存在，这便体现出律师的执业水平和综合素质。对这一点，我从杨律师那里学到了许多有用的东西：(1)端正态度、摆正身份、作好应对一切困难的思想准备；预见事情将会出现的最坏结果并设计好解决方案。(2)注意观察社会环境与生活细节，寻找到与当事人(证人)共同的话题，抛砖引玉，进而进入主题；夹叙夹议，以聊天的形式搜集最有价值的线索。(3)换位思考，从当事人(证人)的角度考虑问题，以情动人，以理服人。

4、与公检法狱政机关的关系。从工作性质上来说，律师与警察、检察官、法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员都不是为自己的利益而奔波。尽管他们各自代表了一方利益，但这种利益只与案件本身有关，也正是这种利益冲突将这些不同职务的人联系在了一起。对于一个案件来说，无论是在侦查起诉、审理还是执行阶段，律师是介入时间最长的一种人。他们要跟与此案相关的各行政、司法机关打交道，而此过程中也常因对案件的认识不同发生一些争议。对这种情况的出现，律师无能为力，或者说是不可避免的，但如何处理又体现一个律师的

水平。虽然法律规定律师应当为当事人的利益尽职尽责，但理论与实践总是有差距的。在处理这些矛盾时应该注意区分轻重缓急，最好先礼后兵，决不可因小失大，搞僵了与这些国家职能部门的关系。因为人总是有感情的，感情是会延续的，如果那样后果将不堪设想，留下的后遗症是会给律师带来长期的麻烦。

## 二、法律运用问题

由于我接触法律才两年，有许多课程还没有学习，加上平时学得并不太扎实，因此在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上仍有许多问题；以前又未参加真正的实践，所以在实践方面更是一片空白。就像刚来那几天一样，我似乎觉得自己每时每刻都在学新东西，接触到的一切都是新鲜的。关于法律知识和运用方面，我感触较深或记忆深刻的有以下几方面：

### 1、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庭审理规则问题

在一个月实训过程中，我参加刑事审判2次，民事审判1次，参与立案2次，大体看到了基层人民法院的办案实际情况。也许是我过于理想化，没有从审判实际出发考虑问题，也许这正是学生的纯真与幼稚。但无论怎么理解，问题的确是客观存在的，这是谁也无法否认的。在我印象里较深的有：

(1)基层人民法院所设立的人民法庭的管辖权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人民法庭根据地域大小、人口多少、案件数量 and 经济发展状况等情况设置，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而在实践中又该以何为依据呢？派出人民法庭与基层人民法院内设庭之间又是怎样的关系呢？就麦积区人民法院对周边区域的管辖而言，开发区法庭、北道埠法庭、马跑泉法庭之间不以行政区划为限，那他们的管辖权又是以何为标准的呢？发生管辖权冲突时该如何解决的？不会只是你签字不管了我再管吧？而实际就是这么做的。我认为至少应该由法院院长签字才说得过去吧！况且当事人怎

么知道他的案子属于哪个法庭管辖?反正我是没弄清楚,是因为法院内部自己制定的规章制度吗?还有特别奇怪的是法院行政庭怎么还在审理离婚一类的民事纠纷?待以后有时间再仔细研究了。

(2)关于法庭秩序问题。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案

(3)法官自审自记现象。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还是在上面第(2)条。书记员随意出入法庭,法庭记录又不能不做,所以只能由审判员大人代劳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5条规定: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必须有书记员记录,不得由审判案件的法官自行记录。我个人认为,要是书记员或是其他审判人员确实有十分迫切的事情需要解决,法庭可以宣布休庭几分钟,这丝毫不会影响法庭对案件的公正审理,应该是可行之法。

## 2、执行难问题

原来在学校学习理论知识时,常从新闻报道或学术文章上看到关于一些案件的执行情况,执行难似乎进入标题的可能性比较大。但是还不以为然,认为那些情况只是个案,绝大多数判决应该是可以顺利执行的,而从我在所里实训这段时间遇到的情况来看,执行难的确是一个很值得关注的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

(1)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2)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

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 3、频发的离婚案件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思想的进步，现代人快速的生活节奏也导致了婚姻家庭关系的高速更新。在我在所里这段时间，几乎每个律师手里都有离婚案件，什么原因呢？以我的能力几句话也说不清楚，但我对这些案件进行了简单分类，大体有三类：未领取结婚证(同居)、领证但未共同生活、夫妻生活多年。

(1)同居关系。《婚姻法》第8条关于结婚登记的规定，是强制性规范而不是任意性规范。因此，未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法律不承认其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当然法律规定有1994年2月1日前后之分，但目前现实生活中遇到的大多数都是1994年后的情况。)对于解除同居关系，主要还是涉及两方面的问题：子女和财产。对于子女问题，法律明确规定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享有同等的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在解除同居关系时对待子女的方法和离婚时所对应的各种情况相同。对于财产，又要看是不是有彩礼：若有，彩礼应该退还，但数额较小时可以不在退还；若没有彩礼，分清各自所得，不存在共同财产，但可以比照离婚处理共同财产的规定进行。

(2)领取结婚证但未共同生活。根据《婚姻法》第8条的规定男女双方只要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结婚登记，是确立夫妻关系的唯一的标志和法律程序。登记后，不论是否同居，或者是否举行婚礼，都不影响夫妻关系的确立。一经结婚登记，就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了保护，一方或双方都不得自行解除。即使在登记后未同居和未举办结婚仪式的情况下，一方或双方另行结婚就会触犯刑法。遇到这种情况，一方或双方要求解除同居关系的，如果双方都同意解除，可以到原婚姻登记机关

申请离婚登记，交回结婚证，领取离婚证；如果是一方要求解除婚姻关系而另一方不同意的，则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由人民法院按照《婚姻法》第31条规定的精神进行判决。这时，一般不存在子女问题；但可能涉及彩礼的返还问题。

(3) 夫妻生活多年。这种离婚案件就是最普通意义上的离婚，对这种情况的处理法律规定的比较详细。最明确的规定有《婚姻法》第四章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当然还有其他法条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

#### 4、法律文书的写作

##### (1) 写作态度问题。

在学校里虽然我认真学习过一学期的法律文书写作课程，也练习过许多文书的写作，但对我今天在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几乎没多少帮助。原因有二：其一，学校讲授和练习的法律文书写作集中于公、检、法各职能部门的文书类型，虽然对律师所用文书也有所涉及，但只是带过而已，似乎没怎么重视这块，而且所讲内容均跟刑事诉讼有关。也许我们老师认为我们最多只能进入国家职能部门，当不了律师吧！第二，法律风险的要求不同。在学校里看着案例写文书，当然写的好了得的分数自然高，可几乎没怎么考虑法律风险问题，写错了大不了少得点分数而已，不会有什么责任问题。而在所里写东西就大不一样了，无论是格式上还是内容上都需要慎重下笔。格式体现一位律师的基本素质和技能，出现瑕疵将会导致当事人、法官对律师产生不称职的影响；内容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发生纰漏直接导致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得不到应有保障。那就不仅仅是律师的声誉问题，而是当事人会不会追究你法律责任的问题。

到事务所后，李老师和杨律师为我提供了大量书写各种法律文书的机会，使我很快学会了许多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技巧。



就写作这一点，使我既爱又恨。给我写作的机会是锻炼我的能力，可每次分到的任务都不是那么容易完成，甚至我从未见过或是听过的文书也要试着写。我总不能说我不会写吧，毕竟还在大学里呆了两年，不会写就不该到这地方来。既然来了就得按要求去做。所以，克服这种不会写的心理是非常重要的，只要你努力去做了，结果总比自己想象的要好。实践中我也是这么做的，李老师和杨律师在大体肯定的前提下不忘对细节进行指导、对技巧进行点拨，对我写作能力的提高起了很大作用。

## (2) 写作技能问题。

在律师所提供的各种法律服务中，书写法律文书是一项对律师的法律功底、逻辑思维、文字表达能力等均有较高要求的工作，是衡量律师法律专业素质的一个重要尺度。在我看来律师写法律文书的技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要充分领会当事人的意图和目的。在下笔之前首先应该占有资料和事实，注意加强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不能自以为是，现实中发生的许多事情是不合常理和你无法预测的。当然也不能一味的依从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还要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的语言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甚至是创造性的表达出来。要是没有充分表达，或者错误表达了当事人意图和目的的法律文书，不论写的多么完美，也同样是南辕北辙，毫不可取，甚至还要给律师本人招惹麻烦。

第二，在书写格式上，要遵循法定或通行格式。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颁布过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律师在书写时一定要参照，特别是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呈送的诉讼文书和正式的合同协议、遗嘱等一定要注意遵循法定或通行的格式。切忌律师闭门造车，自创一套，否则不仅会带来程序上的麻烦，甚至导致你写的东西无效，成为废纸一堆。另外，在书写上要注意相应得要求，涂改之

处一定要当事人摁印确认。

第三，在文书内容上，一定要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律师在进行法律文书写作之前首先应该对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确认；认真研究案件事实情况，对涉案的法律关系仔细分析和定性。在内容上努力做到准确、全面、深刻。尤其是在法律上要经得起推敲和考验。切忌事实表达错误、法律运用错误或有重大缺陷。同时要求主题明确，法律逻辑清晰，表达简练流畅。

## 5、其他问题：

鉴于理解程度和其他原因，还有对许多问题的看法或感触等下次我再总结了，但提纲我大致列一下：

- (1) 关于如何很好的接待法律咨询；
- (2) 公安机关经常成为咨询者意图起诉对象的原因；
- (3) 犯罪低龄化的原因及与社会环境的关系；
- (4) 当前基层司法机关是如何保证程序合法的。

## 三、后记

在学校，我是一名勤于思考、善于学习的学生。

在家里，我是一个尊敬长辈、孝敬父母的孩子。

在所里，我是一个怎样的人呢？该成为怎样的人？我思索过，但无法回答。

人生充满了酸甜苦辣，成功与失败，欢乐与痛苦。即便如此，每个人也都应该在不同的舞台上去尽力展示不同的自我，不论是否有观众在喝彩或诅咒。因此，我也强迫自己登上舞台，

但我并不擅长歌舞，我努力模仿着，是否是在耍猴戏也不一定，舞者的水平只有观众看得最清楚。我不奢望能给观众留下美好的回忆，但我期盼自己没给大家带来痛苦与不便。

最后，向你们各位献上我最美好的祝福：祝大家工作顺利，身体健康，天天都有好心情。

## 律师执业心得体会和个人感悟篇五

转眼间，实训期已过，经过一年多的学习、锻炼与积累，除了逐渐掌握了执业技能、办案技巧，我也渐渐对律师行业有了深入的认识，虽然道路布满荆棘，但这也坚定了我努力成为一名执业律师的信念。

一年多的实训生涯，说长不长说短不短，但却记载着一个青涩的律师实训人员长长短短或多或少的磨砺、收获，及时的总结回顾，不仅能够帮助自己认清自己在工作当中的不足，同时也能将工作经验所得加以整理，有利于自己未来的发展。总结起来，有以下几点：

### 一、律师实训的必要性

实训阶段是执业律师成长过程中的重要阶段，正如许多其他行业的学徒制，实训人员相当于律师行业的学徒。这学徒，在实训期间，可以得到在指导律师或其他律师的谆谆教导，能够在办案工程中学习相应的办案技巧及执业技能。这个阶段是学习、积累经验的最好时机，但学习的过程也是不断吸取经验教训不断自省的过程，决不能因为挫折而气馁，而是应当有越挫越勇的勇气，一旦出现工作低级失误或遭遇客户投诉等问题，必须直面问题所在，并认真加以改进。正如很多前辈所说的，“早犯错比晚犯错好”，若是到了自己正式职业，自己的任何失误都可能造成当事人利益受损，破坏当事人对自己的信任，严重的还将影响整个律师行业的整体形象。实训经历很重要，因为有了经历才会有成长，才会有进

步。

## 二、为什么当律师

做一件事情，特别是选择从事何种职业这一重大的人生事项，若不知道、不清楚为何而作，那就很难能够做好做强做大，或者朝自己所设想的方向前行，最终的结果只能是努力地原地打转。

律师，在有些人眼里，仅是稻粱谋的安身立命之计，有些人则把它当成弘扬法治之道。不管是稻粱谋，还是弘法道，这不仅是个人价值追求的不同，也是“生存与发展的的问题”的体现，这都无可厚非。极端一点讲，在自己依靠法律尚不能苟活的时代，如何让普罗大众信法守法。所以关键的问题在于，虽然丰满的理想总需臣服于骨感的现实，律师应该想办法让骨感的现实丰满，且不忘初心。所谓“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为律师者，往往是在“穷”处立，能往“达”处行。

## 三、实训期间的经验总结及执业技能的提高

一方面，法学是一门博大精深的学科，我国的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七大部门法涉及社会方方面面，法律规范层次较为分明。在此背景下，经过几年法科教育的我所掌握的法学知识可谓是冰山一角，仍需要加强理论学习。只有掌握了更加丰富的法学理论知识，才能更好用于具体案件中，替当事人排忧解难，比如，若是因为自己法律水平有所欠缺，无法解答当事人的咨询，岂不尴尬？但随着社会分工愈加精细化，法律行业也是如此，正如日本管理学大师大前研一所说，专业是成功的唯一途径。对此，我认为，律师首先应该知悉作为一个法律人应当知晓的法学知识体系的常识性问题，如刑法三大原则、举证责任、过错推定等；其次应当能够按照自己的兴趣在某个专业领域加以深入研究，如知识产权领域、刑事辩护领域等。另一方面，通过实训期间所从事的具体律

师业务，使得自己对法律的理解不断加深，同时也深切体会到将所学知识灵活运用以及孜孜不倦学习的重要性。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法律持续更新变化，停滞不前注定是要被淘汰的，律师行业更是如此。对于现在这样一个学习型的社会而言，一劳永逸的学习已不复存在，持久高效的学习能力是一个律师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作为执业律师，拥有扎实的法律功底固然重要，但若是没有将自身的法律知识转化为解决具体问题的操作能力，那也只是纸上谈兵。对于此，我刚进入实训期，刚接触法律事务时感受深刻，碰到指导律师交代的案件，法律事实并不复杂，但却不知如何下手，待到指导律师指教时才恍然大悟。

#### 四、关于法律职业的人际关系

由于律师职业性质的特点，决定了律师工作中的相当一部分时间是需要与人直接沟通的，比如与客户、当事人洽谈，与对方当事人沟通调解，与对方律师辩驳，与法官沟通交流法律意见，等等。作为一个合格的法律工作者，应当能够在沟通中保持清醒的头脑，学会耐心仔细地倾听、冷静审慎地思考、全面细致必须询问，学会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抽身出来，再从法律的角度加以分析。

实训期间，在陪同指导律师会见当事人、参加庭审、调解、参与谈判的过程中，我了解到，不同的沟通对象有不同的诉求或目的，而与此对应的沟通方式也应有所不同。比如，与客户沟通时，由于客户的心态或自身侧重点不同，可能其叙述的内容会繁多无序，此时应耐心倾听、用心分析，再根据客户描述的向客户复述基本情况，并就自己的疑问询问客户，帮助其厘清问题所在，以期全面了解事件全貌及客户真实要求；与法官或书记员沟通时，由于同属法律职业共同体，此时沟通应当简明扼要，快速清晰地阐明己方观点；与对方当事人沟通时应多注意谈判技巧，在尊重事实与法律的前提下尽量争取己方当事人的利益。

另外，律师应该特别注意处理好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在工作过程中更应该加强与客户沟通，尽心尽力地把工作处理得让客户满意。避免让其对律师产生意见，增加不信任感。当事人或者客户，就是法律职业的市场所在，每一个律师都应该维护好这一个市场，如果因为自己对客户百般忽悠或收钱不办事，就有可能很会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对此造成的影响就不仅仅是个人层面的，这将对整个律师行业都产生负面影响。当然，在尽心尽力的情况下，也不能忽略了与当事人及时沟通，因为沟通不畅导致的纠纷误解也不在少数，律师除了埋头苦干，也需要让当事人知道我们在埋头苦干。例如，我在实训期间，就曾因为一个买卖合同纠纷由于客观原因起诉阶段迟迟无法立案，由于我疏忽大意未及时向当事人说明、解释相关案件情况，结果在电话里被当事人狠狠的骂了一顿。

## 五、关于职业展望

我认为，律师的传统方向一般有二，专业化律师与“万金油”律师。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往往伴随着社会分工细化，大势所趋之下律师行业也不能免俗。只有在某一专业领域有专长，能够做出自己特色和名声，才有发展前途。人的精力总是有限，知识的爆炸型增长意味着现代社会难以出现亚里士多德式人物。一个律师不可能擅长所有的专业领域，对自己不熟悉领域进行执业，必须是一个全新的学习过程，做起来也会比较辛苦和困难。所以只有专业化、品牌化，才能跟得上社会的进步、适应社会对法律服务的要求，在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中脱颖而出，走向成功。

律师任重而道远。对于我们青年律师而言，最为关心的还是自己即将从事的这个行业的前景如何，从最基本的是能否赚到钱养家糊口到能否铁肩担道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这个行业的前景，我觉得：希望与困难并存。总的说来，律师在执业中还有很多不应该有的不利因素在困扰着律师的执业：比如说律师在做刑事案件的时候，往往有三难，即会见难、阅卷难、调查难；另外，著名的刑法第306条也是悬挂在律师头

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整体来说，我国司法仍未独立，行政和个人干预司法审判现象还比较严重；人情案还比较普遍等等这些因素都是律师执业的重大障碍。虽然在律师职业道路困难重重，但通往光明的道路必定布满荆棘：

三是、司法体制改革正在全国多地试点进行，全国法律界倍加关注。而这些就是我们应该看到的希望，给律师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这更要求我们要严格要求自己，不断进步，才能适应社会发展要求。

综上所述，路漫漫其修远兮，律师并不是一个轻松休闲的职业，而是一个充满挑战与艰辛的工作，但我希望成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从此，忠于事实，忠于法律，为当事人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为建设法治中国出一份力。

## 律师执业心得体会和个人感悟篇六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不知不觉将近一年的实习生活已经结束。回首这一年，感触颇多，收获甚丰。在实习这段时间，我通过自己不懈的努力，以及指导律师和其他律师孜孜不倦的教诲和帮助，学会了许多，也成长了许多。在此，我要对给予我极大帮助的指导律师以及其他律师们，表示深深的感谢。

我的主要工作归为一点就是协助指导律师办理各类案件，并辅助地从事一些行政性事务。在实习中，我学会了律师在受理案件后的实际操作程序并且协助他们接待当事人；填写卷宗、对卷宗进行编码以及整理文书；撰写一些力所能及的法律文书，如起诉状、辩护词、代理词等，当然最后还要经过指导律师的修改；我还跟着律师一起到法律援助中心、工商局、派出所等部门调查取证。我最有体会的是参加了几起案件的旁听，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中。在庭审中，我细致地了解了庭审的各个环节，认真观摩了律师举证、辩论的全过程。刚到所里的几天，我对律师的工作有点陌生，

幸好有指导律师的耐心教导，还有其他一些工作人员的帮助，我才能快速地学到了很多知识和技能。

我深知这些工作有利于锻炼我的综合能力，也是以后工作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于是我认真负责的对待每一件事，从不得过且过。有时还做一些相关的总结，以便日后巩固，努力将实习给我带来的益处最大化。因此，我在完成一般事务性工作的基础上，注重以下实习内容：

(一)整理卷宗，了解律师整个办案流程和司法程序。整理卷宗，看似简单的工作，其实在你没做之前还是需要时间去熟悉和掌握的。比如装订次序排列就和办案流程紧密相关，也和相应的司法程序相对应。而且，整理卷宗就相当于在接触案例，通过书面材料可以看到各种类型案件的处理方式和相关法律的适用，无形之中多了很多学习的机会。因此，只要用心，整理卷宗也可以学到相当多的知识，如了解熟悉律师的办案流程及相应的司法程序，案件的处理及法律的适用，这对将来独立处理案件至关重要。我从未因为工作的繁杂而轻易放弃，相反我很是乐此不疲，并在其中学习到很多东西。

(二)撰写法律文书，可以弥补理论知识上的不足，增强自己的综合分析能力，熟悉法律法规的运用，且积累实践经验。我们在学校很少涉猎法律文书的相关知识，实习期间正好得到了充分的学习和锻炼，让我们基本掌握了最常见法律文书的写作和注意事项以及相关技巧。我先是根据需要模仿一些固定格式文书，例如委托书、答辩状等。而一份高质量的法律文书需要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以及对相关法律知识的运用、配合才能成功。我明显感觉到自己知识的匮乏和经验的缺失，真正理解了学海无涯的深刻含义，这将促使我今后要更加努力学习 and 不断积累，早日做到厚积而薄发，实现各方面能力的综合提升。

(三)写作技能问题：在律师所提供的各种法律服务中，书写法律文书是一项对律师的法律功底、逻辑思维、文字表达能



力等均有较高要求的工作，是衡量律师法律专业素质的一个重要尺度。在我看来律师写作文书的技能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第一，要充分领会当事人的意图和目的。在下笔之前首先应该占有资料和事实，注意加强与当事人的交流和沟通，不能自以为是，现实中发生的许多事情是不合常理和你无法预测的。当然也不能一味的依从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还要融入自己的见解和知识，发挥本人的聪明才智，用法律术语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完整的、甚至是创造性的表达出来。要是没有充分表达，或者错误表达了当事人意图和目的的法律文书，不论写的多么完美，也同样是南辕北辙，毫不可取，甚至还要给律师本人招惹麻烦。第二，在书写格式上，要遵循法定或通行格式。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都颁布过关于法律文书格式的规范，律师在书写时一定要参照，特别是向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呈送的诉讼文书和正式的合同协议、遗嘱等一定注意遵循法定或通行的格式。切忌律师闭门造车，自创一套，否则不仅会带来程序上的麻烦，甚至导致你写的东西无效，成为废纸一堆。另外，在书写上要注意相应得要求，涂改之处一定要当事人摁印确认。第三，在文书内容上，一定要以法律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律师在进行法律文书写作之前首先应该对可能涉及的法律规定进行确认；认真研究案件事实情况，对涉案的法律关系仔细分析和定性。在内容上努力做到准确、全面、深刻。尤其是在法律上要经得起推敲和考验。切忌事实表达错误、法律运用错误或有重大缺陷。同时要求主题明确，法律逻辑清晰，表达简练流畅。

对于这近一年的实习和工作，总结和归纳一下，我得出如下一些感想：

### (一)理论知识是基础，实践经验是关键

在实习过程中，我深深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眼高手低。通过实习发现自己的很多不足。我有时发现有些知识倒是掌握了，但是如何运用却不知从何着手，甚至束手无策，这就

是实践经验重要性的体现，经验往往可以让你迅速找到案件的切入点，能提高办案效率。

## (二) 提高自身素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

律师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公平正义的法律工作者。为此，作为有志于从事律师行业的人，培养良好素质是极为重要的，这包括专业知识、执业形象和执业纪律、人格魅力等素质。同时，律师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必须与社会各行各业建立良好关系，这一方面是工作的需要，也是增加案源的途径之一。

## (三) 实习对加强和指导学习的作用

第一，我们在讨论某个案件的重要问题时应该广泛地查阅资料，弄清理论上在这一问题上有哪些主要观点，实践之中又倾向于哪种观点。这样不仅易于和他人的思路 and 想法接轨，丰富自己的思维，更可以做到有重点的学习理论界的重要观点，有重点的巩固所掌握的专业知识。

第二，我们应该虚心听取各种意见，应该多注意分析，想想该如何应对，这样对于在法庭上的辩论是很有帮助的，对于日后分析案情也是受益匪浅。第三，注重锻炼培养自己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灵活应变能力，对于一名好的法律职业者来说这些都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也要常写一些文章，以便锻炼自己的写作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更加有利于提高自身的法律思维能力。

除了上面谈到的，还有一点令我感触颇深，那就是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和当事人进行顺畅的沟通，也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一个人基本问题。尤其是律师行业，需要跟各行各业、形形色色的人打交道，如何与人沟通，与人合作，是一名执业律师必备的技能。对于我这个刚刚入行的人来说，

需要学习的东西太多，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应继续充实自我，完善自我。

在这一年的实习过程中，基本上我所接触的案件都是诉讼案件，因此收获最多的也要算是诉讼的技巧与经验了。对于我这样一名初来乍道的新人在实习的初期，指导律师并不敢让我过多地参与案件的过程，而是让我不断地观摩她对案件的处理，以培养我的法律思维与触觉。慢慢的，我学会了用专业的眼光去分析所接触到的案件，在法庭上旁听时的思维也清晰敏捷了许多，很多时候也都会拿自己的看法跟指导律师交流。但我知道这距离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还差的很远。

经过这一年的实习，我熟知并领会了最基本的律师职业道德与准则。我知道要想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应该时刻谨记律师职业道德与准则。诚信做人，认真做事，忠于事实，忠于法律，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在我今后的律师职业生涯中，争取将每一个案件做成精品，不求达到令每一个当事人满意，但至少要尽力做到无愧我心，无愧我心中对法律的信仰。

经过这一年的实习，我掌握了最基本的案件处理流程，在协助指导律师处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我不仅学会如何起草各种法律文书，还学会了如何分析案情。在沟通成为时代主旋律的大背景下，我最大的收获是学会了与人沟通，学会了站在对方的角度思考问题，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

经过这一年的实习，我对法律的理解不断加深，也越来越体会到理论与实践的差异。一条看似明确的法律规定，运用到现实中，却问题多多，一个看似简单的实际问题，反馈到法律上，却模棱两可。因此，要成长为一名合格的执业律师，还要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不仅要不断学习业务理论知识，还要不断学习与之相关联的各学科知识，这也才能为当事人提供最优质的法律服务。

看人生百态，观社会风云，这正是律师行业的魅力所在。社会在发展，情势在变化，新的问题，需要新的思维，如果说要做一位合格的与时俱进的律师，那么，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是非常必要的。

能够从事律师行业是我一直追求的梦想。虽然这个行业对于年轻执业律师来说，具有很强的挑战性，同行间竞争压力很大，但我相信只要坚持自己的奋斗目标，不断努力，尊重事实，恰当运用法律，切实维护每一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就一定会将这份职业做的出色。我想我今后的人生也将会变得充实而有意义。

## 律师执业心得体会和个人感悟篇七

当“\_\_年”这个字迹不断在工作日志中出现的时候，自己才明白过来：原来\_\_年已经来临，我们已经生活在\_\_年。新的一年对于我们每一个人来说都是一张白纸，在年初的时候发给我们，经过自己一年的描绘，在年末的时候给自己一个答卷，看是否是自己心中的那幅风景。

展望我的\_\_年，我期待着自己有一个新的突破，因为这一年对于自己非常的关键，这一年不单单是步入律师行业纯粹实习的一年，更重要的是这一年是自己事业的起步年，是自己社会角色转变的一年，这一年的实习、生活、做人等各个方面都将会对自己以后的路产生定性，将影响自己的一生，所以自己没有理由去荒废这一年，相反没有尽心尽力的去吸收周围优秀的环境和人给自己带来的没有穷尽的知识都是对自己的极大地不负责任，是对自己前途的一种扼杀。所以，在步入\_\_年的时候为了让自己在\_\_年飞得更高，更好，给自己一个安静的空间静下心来好好的计划计划自己的\_\_是非常有必要的。

在\_\_年之初，我有幸地加入到了律师事务所这个充满活力、团结、奋进、和谐的团队中来，成为了这个团队中的一分子，

开始了自己的实习阶段，迈开了事业的第一步。\_\_年将自始至终的贯穿与自己的实习阶段，站在\_\_的起跑线上，我想我会用自己百分之百的努力去跑完\_\_年，如果对自己\_\_年做一个展望概括的话，我想仅仅用二个字就可以了——学习。

首先，要把自己的心态摆正，戒骄戒躁。我个人认为一个人心态的好坏将决定一个人事业的成败。有人说：实习律师不好当，收入低，老干活，日子实在难熬。从这句话中我们可以看出说这句话的人心态过于急躁，急功近利，我想他离成功可能会越来越远，我们身边这样的例子比比皆是。所以，选择了律师这门行业，就要铺下身子认认真真、踏踏实实地走好每一步，以一颗谦虚、务实、理性的平常心来对待实习期。

其次，以积极的行动来吸收周围环境带给自己的营养。对于一个实习律师来说我个人认为选择律师所是非常重要的，实习期是一位律师步入这个行业的前奏曲，对于这个行业的实践能力可以说是微乎其微的。这一年的实习期将会使实习律师完成从理论到实践的转变。对于这一角色的转变，律师所带给一个实习律师的将会对他以后从事这一行业产生定型。对于我个人来说，非常幸运的加入到了龙和律师事务所，在这个优秀的大家庭中，我会不断努力地去吸收它的点点滴滴，让自己不断的得到提高。